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 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1、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材检验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中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并将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到 2000 万元，由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90 万元；同时由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设立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金森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公司披露的进展公告中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修改公司名称、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木材检验公司名称变更、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尚需报

请木材检验公司所属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主要为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在保留现有的主营业务的情况下，拓展其他林业相关业务。同时利用公司相关专业性人才及技术资源优势，为公司积极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配合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具体业务。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投资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注册资本:13868 万元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将乐县水南镇三华南路 50 号 12-15 层

经营范围:森林经营和管护;造林和更新;林木育苗;林木育种;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对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制品、竹制品、初级农产品销售;对外贸易;中草药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技术咨询;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规划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测绘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生态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将乐县金森木材检验有限公司(拟更名为:福建金森森林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壁辉

注册资本:10 万元

注册地:将乐县古镛镇南门街 36 号

经营范围:木材检验;林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未取得资质证书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林产品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原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	100.00%

增资后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	100.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战略安排,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拓展,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规划,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董事会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经营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积极防范和有效应对风险,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木材检验公司名称变更、增资、及其设立下属子公司相关事项从长远来看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积极的影响,符合战略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